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談冠輝
談美君

上二人共同

非訟代理人 徐翊昕律師

相 對 人 丁明嬌

0000000000000000

關 係 人 黃春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經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黃春明於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46號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為相對人丁明嬌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46號），相對人因腦梗塞等疾病，目前意識清楚，然只能用簡單語句與他人溝通及對話，對於較複雜及難澀之詞彙及問題，無法正確表達自己的意思及對話，堪認相對人無程序能力及訴訟能力，爰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該件非訟程序之進行。

二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再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恐致久延而損害者，得聲請受理法院，為無訴訟能力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丁明嬌因腦梗塞等疾病，現於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附設護之家受照護中，目前精神意識狀況雖清楚，但只

01 能使用簡單語句與他人溝通及對話，對於較複雜及難澀之詞
02 彙及問題，無法正確表達自己的意思及理解他人的意思等
03 情，有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113年8月2日東醫社字第1130800
04 430號函附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，足認，相對人應無程序
05 能力及訴訟能力，而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
06 院審酌關係人黃明春為相對人丁明嬌之配偶，有經常至護理
07 之家探視相對人，對相對人之相關事務應甚明瞭，且黃明春
08 於本院調查中亦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從而，
09 就上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由黃明春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
10 人，應屬適宜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1
12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4 家事法庭 法官 馬培基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鄭志鈺